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T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

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董監酬勞就前述 1. 至 3.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 1. 至 3.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

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 廿一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